

证券代码：834432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泽生物）与德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英泽生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51,579平方米土地（“标的地块”）的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0331号”，但由于环评等原因一直未能实质性开展项目建设。

近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以1711.4707万元收购英泽生物土地，面积为51,579平方米。现拟与德阳市旌阳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编号为：德市旌储收【2018】004号。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170008 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列示 2017 年度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90,332,614.82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总额为 115,648,659.55 元；本次子公司出售的土地使用权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 9,505,995.4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9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8.22%。

2、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英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收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与德阳市旌阳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收购合同后，由德阳市旌阳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收购方案及收购合同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取得批文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补偿款支付给英泽生物。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住所：德阳市区龙泉山北路 325 号

注册地址：德阳市区龙泉山北路 325 号

企业类型：其他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黄宗文

实际控制人：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指导、监督旌阳区土地收益范围内的乡镇、黄河新区、德阳旌阳高新区的统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拟定土地收购、储备方案，负责旌阳区土地收益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及建设用地指标管理等

注册资本：65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2010 年 12 月 28 日，英泽生物与德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英泽生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51,579 平方米土地（“标的地块”）的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英泽生物已按照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出让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德旌区开发区国用（2011）第 0331 号”的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权权属归英泽生物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按照《德阳市旌阳区处置闲置工业用地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此次需支付英泽生物土地收购补偿款 1711.4707 万元，其中包含：退还土地出让金 1052.2116 万元、退还土地交易契税、印花税、手续费 53.1366 万元、退还土地使用税 149.6487 万元；补偿围墙修建、场地平整费用 27.501 万元；补偿筹建设计费用等 17.297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400.1402 万元（资金占用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确定收购收购补偿款总额为 1711.4707 万元；
- 2、约定收购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在收购方案及收购合同经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取得批文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补偿款（现金）支付给英泽生物。
- 3、英泽生物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提交德阳市旌阳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并协助办理注销手续；
- 4、约定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为公司闲置土地，该土地由于环评原因已经无法进行建设。公司也已经另外订购了部分工业用地作为公司的储备用地。该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该交易完成后，公司闲置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将解除，该交易收回的资金将作为流动资金补充到公司生产经营，同时该交易在会计上将产生一定的利润，如果交易能够在 2018 年内完成，预计对 2018 年度会计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编号为：德市旌储收【2018】004号；
- （三）《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10月12日